债券代码：148216.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新化 01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3新化01”（债券代码：148216.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即“23新化01”债券存续期第3、4年的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3年及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3新化01”。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3月24日。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49%；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年（2025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

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3年及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3-3-22	2024-3-22	4.49	100	0	4.49	4.49
2	派息	2024-3-22	2025-3-22	4.49	100	0	4.49	4.49
3	派息	2025-3-22	2026-3-22	4.49	100	0	4.49	4.49
4	派息	2026-3-22	2027-3-22	4.49	100	0	4.49	4.49
5	全部兑付	2027-3-22	2028-3-22	4.49	100	100	4.49	104.49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3-3-22	2024-3-22	4.49	100	0	4.49	4.49
2	派息	2024-3-22	2025-3-22	4.49	100	0	4.49	4.49
3	派息	2025-3-22	2026-3-22	3.50	100	0	3.50	3.50

4	派息	2026-3-22	2027-3-22	3.50	100	0	3.50	3.50
5	全部兑付	2027-3-22	2028-3-22	3.50	100	100	3.50	103.5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面额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不设回售撤销期。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4.49%，每 10 张“23 新化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9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4.9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张林林

电话：0991-3928817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联系人：杨亚飞、连捷

电话：188104038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新化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